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级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费项目

委托人: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甲方)

受托人: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四级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费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保证综合一窗受理平台的正常运行。

2.提供根据赤峰市本级及旗县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求以及本地化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功能开发、流程优化的开发升级服务。

3.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对入驻综窗的部门进行受理流程、材料流转、统一出件流程进行培训和指导。

4.处理自治区综窗系统的部分问题，包括无法出库、调用接口报错等内容。

5.提供与自治区下发对接地址进行现场测试的服务。

6.提供对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系统升级更新、系统数据备份与导入导出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提供开通授权账户给相关综窗使用人员服务。

8.提供梳理业务流程以及绘制流程图，辅助业务数据的正常流转，提供业务数据在办理、办结过程中的正常查询访问等相关服务内容。

9.提供综窗系统统计整理办件信息服务，包括即办件、承诺件数量，本地办件、跨区域办件、各部门办件数量等统计内容。

10.保证赤峰市排队取号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

11.保证赤峰市好差评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

12.提供好差评系统的系统升级更新，保证系统顺利运行，版本及时更新。

13.提供市排队取号和好差评系统进行数据备份和导入导出功能，当出现意外情况下数据能及时恢复，避免造成意外损失。

14.安排技术支持人员，当排队叫号和好差评系统在业务流程或系统问题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5.保证好差评系统与赤峰市本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后的正常运转，评价结果顺利上传、更新。

16.针对管理人员、系统具体操作人员、运维人员，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走访式培训等形式，使其掌握软硬件日常配置管理和基本维护，能够识别、检测和解决一般性的故障和配置权限，使所有办理工作人员和部门管理员掌握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并使部门管理员承担一些网络、系统问题基础判断和解决。

17.在运维期内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18.服务范围：覆盖赤峰市本级及 12 旗县区。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各个部门、人员的协调工作，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应提供驻场人员的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及其公司的主管联系电话。乙方的驻场人员在变动时需提前通知甲方，新到岗人员应有不低于原人员的维护能力。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并配合甲方按照自治区最新要求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事项等在系统内的维护工作。

5、运维响应:工作日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试运行一个月，系统一切运行正常，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若检验时发现服务标准、功能、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税人民币（小写）【691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验收通过，凭验收报告及全额发票，在财政资金保障前提下，甲方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人民币（小写）【691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元整）。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运维服务（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乙方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天折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所约定的款项，甲方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天折计），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4、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累计超过八周，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标明第三方采购的产品除外），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双方经协商同意，因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等）归乙方所有；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等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转移。

3、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有关信息负严格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开披露，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并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其它方的侵权行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市场营销信息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秘密”、“机密”、“保密”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甲乙双方由于受诸如疫情、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的修改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

可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对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

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赤峰市玉龙大街 77 号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邮政 编码	02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400MB1568888T			
	电 话	0476-83301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义路分理处			
	帐 号	060524350910002408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丛日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5 号汇阳广场 1205—1207 室	邮政 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0748199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帐 号	03080120210003259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